中石大东团〔2018〕2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共青团重点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团委：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共青团重点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19日

中国石油大学共青团重点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团中央、团省委和校党委关于共青团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我校共青团改革，调动团组织和团干部的工作动力和积极性，发挥考核的指挥棒效应，依据学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团委对各二级团委落实学校共青团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的年度考核。二级团委对下属各级团组织工作的考核，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 公开透明，客观公正。

（二） 贡献导向，统筹兼顾。

（三） 注重实效，过程为主。

（四） 以评促建，鼓励创新。

第四条 校团委负责对各二级团委的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主体

第五条 考核工作围绕以下内容进行设计和部署：

（一） 校党委、校行政关于共青团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

（二） 校团委印发的年度工作要点。

（三） 校团委部署的专项工作。

（四） 根据学校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考核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考核内容具体表现为年度考核项目和年度考核指标两种形式。年度考核项目是指需要在本年度进行考核的工作项目或工作载体。年度考核指标是指根据年度考核项目细化提出的可以进行实际考量的工作指标。

第七条 年度考核项目和考核指标由校团委根据年度共青团工作要点研究确定。团委年初与工作要点一同下发年度考核方案，明确年度考核项目和考核指标，提出相应的考核要求。年度考核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个，除团省委校党委和明确部署的重大工作外，年内不增加新的考核项目。每个考核项目的考核指标原则上不超过5个，严禁以任何变通的方式额外增加年度考核指标。

第三章 考核方式和程序

第八条 考核方式包括党政评价、团内考核、青年评议三

种形式。

第九条 党政评价由各二级党委进行打分，共两个步骤。

**（一）专题汇报。**校团委年度考核方案确定后，由各二级团委向二级党委就本年度共青团重点工作的考核项目、指标等内容进行专题汇报。

**（二）年底评价。**每年底，校团委函请各二级党委召开专题会议，围绕年初确定的年度考核项目和考核指标对二级团委进行优秀、良好、一般和差四个等级的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条 团内考核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分为过程考核和年底总结。

**（一）过程考核。**过程考核，是指对本年度共青团重点工作的考核项目和其他常规工作，校团委采用过程监测方式写实记录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二级团委无需报送考核材料。

**（二）年底总结。**每年底，对年度考核项目和考核指标在各二级团委的实施情况进行汇总评估，结合过程考核意见综合提出年度评估意见（含优秀、良好、一般和差四个等级的评价和每个单位的考核评语）。

第十一条 青年评议由校团委组织实施，贯穿于过程考核。每年11月左右，校团委对共青团重点工作年度考核项目和考核指标在各二级团委团员青年中的知晓度和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并打分。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每年年底，校团委将党政评价、团内考核、青年评议的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对各二级团委的年度考核评价，并连同各二级党委提出的意见建议、校团委的考核评语等材料，共同形成年度考核结果，提交校团委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各二级团委年度考核结果经校团委委员会批准后，于当年底反馈给各二级团委主要负责人，报经校党委分管领导同意，反馈给共青团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二级党委。

第十四条 对于在年度重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二级团委直接给予考核结果为优秀。

第十五条 对于在年度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者产生恶劣影响的二级团委直接给予考核结果为差。

第十六条 共青团重点工作考核结果直接应用于二级团委书记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对于考评结果为优秀的二级团委给予表彰，并在共青团各项评优指标上适当倾斜，对考评结果为“一般”和“差”的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并在各项评优指标上适当减少。

第十七条 以不当行为影响考核结果的，由校团委对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此前制定的有关工作制度，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起生效试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印发